研提意見機關（全銜）：

1. **修正意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（法規名稱）草案修正意見表** | | |
| 建議修正條文 | 銓敘部所擬條文 | 研提意見說明 |
|  |  |  |
| 其他修正意見： | | |

※上開表格倘不符使用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
人事主管： (職章) 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

1. 修正意見請依式填列，並於112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承辦人信箱（wowo410@mail.cyhg.gov.tw；無則免復）。
2. 為便於本府彙整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法規或其他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。